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2016-104

## **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全资子公司撤诉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**已撤诉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电视剧《雪豹坚强岁月》许可使用费 21,160,000 元，及磁带费、录制费、邮寄费 32,200 元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该案件已撤诉，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6 月 14 日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鑫科材料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6-029），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梦舟”）诉安徽广播电视台案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撤诉情况

西安梦舟和安徽广播电视台同意以和解的方式解决合同纠纷，安徽广播电视台已全额支付电视剧《雪豹坚强岁月》许可使用费 21,160,000 元，及磁带费、录制费、邮寄费 32,200 元。西安梦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。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

京 0101 民初 10339 号】裁定如下：

准许西安梦舟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52,761 元，减半收取计 76,380.5 元，由原告西安梦舟负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与安徽广播电视台达成和解，安徽广播电视台已将电视剧《雪豹坚强岁月》许可使用费 21,160,000 元，及磁带费、录制费、邮寄费 32,200 元，合计 21,192,200 元全部支付给西安梦舟。

该案件已撤诉，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资料

1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京 0101 民初 10339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